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21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5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因系爭事件之被告為臺南地院法官，由臺南地院審理難期公平，請求人因而聲請指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為管轄法院，惟竟遭駁回，逼迫請求人撤回訴訟，請求人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具狀撤回系爭事件之訴訟，受評鑑法官張○○竟仍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枉法判決請求人之訴駁回，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

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由受評鑑法官張○○以系爭事件承審，請求人認系爭事件之相對人為臺南地院法官，由臺南地院審理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聲請指定嘉義地院為管轄法院，經受評鑑法官裁定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後，該院以 115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請求人指定管轄之聲請駁回，有上述裁定書附卷可稽，則請求人主張其指定管轄遭駁回係逼迫請求人撤回訴訟云云而對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自屬無據。又請求人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提出之書狀載明為陳報狀，且內容記載「1.枉法判決於網路流傳侵害原告名譽，遭法官、被告引用攻擊，逼迫原告撤回訴訟」、「三、被告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不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指定管轄遭駁回，違反法令不開庭，官官相護，逼迫原告撤回訴訟，訴訟費聲請全額退費含上訴、抗告費，另申請評議」等語，有該陳報狀附卷可稽，依其書狀名稱及內容顯示，未見請求人有何撤回訴訟之意，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主觀上並無撤回訴訟之意思，依法不生撤回訴訟之效力等語(見系爭事件 115 年 7 月 17 日民事裁定書)，尚無不當之處，請求人陳稱其已撤回訴訟，受評鑑法官仍違法判決云云，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有法官

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